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持股量：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0	85%
興盛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00,000,000	85%
黃煥明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00,000,000	85%
陳碧華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00,000,000	85%

附註：

- (1)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由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分別擁有55%、15%、15%及15%。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盛集團將被視為於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目前擁有權益的股份（即85%）中擁有權益。黃煥明先生擁有興盛集團已發行股本100%權益。陳碧華女士為黃煥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黃煥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煥明先生及陳碧華女士被視為於興盛集團目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持股量：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4,965,000,000	82.8%
興盛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965,000,000	82.8%
黃煥明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965,000,000	82.8%
陳碧華女士 ⁽²⁾	配偶權益	4,965,000,000	82.8%

附註：

- (1)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由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分別擁有55%、15%、15%及15%。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興盛集團將被視為於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將擁有權益的股份（即82.8%）中擁有權益。黃煥明先生擁有興盛集團已發行股本100%權益。陳碧華女士為黃煥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黃煥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煥明先生及陳碧華女士被視為於興盛集團目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董事的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

主要股東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5%或以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須予披露的權益。